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10民初408号

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祖雨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祖雨于2025年4月21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5〕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祖雨，男，1971年3月3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103318877，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前路97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杨祖雨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6320元。

事实和理由：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杨祖雨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于2024年11月6日立案，2025年1月2日履行公告程序，2025年2月21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杨祖雨在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前路97号经营临海市杨祖雨面馆。2024年6月至7月2日，被告杨祖雨明知国家禁止销售织纹螺，食用织纹螺可能引起中毒事故，仍购买织纹螺在面馆内烹饪后，销售给顾客食用，销售金额共计1632元。2024年7月2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面馆内查扣疑似织纹螺0.65公斤。经鉴定，上述织纹螺为半褶织纹螺，隶属织纹螺科。2024年10月30日，临海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杨祖雨作出不起诉决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移送函、户

2
籍资料、不起诉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证人证言、被告的陈述、检验报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杨祖雨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等规定，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被告杨祖雨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杨祖雨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

(2025)浙10民初40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祖雨，男，1971年3月3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103318877，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前路9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祖雨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杨祖雨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632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杨祖雨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杨祖雨 2025年4月21日